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無償向16名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決議，24,000,000股股份須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4,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及(ii)經該配發及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新獎勵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

本公告由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2月18日的公告（「**2021年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無償向16名獲選參與者授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各獲選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作為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效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各個別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言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獎勵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3月29日
獲選參與者人數	:	本集團16名僱員
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獎勵股份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 價	:	每股0.255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表現目標 :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有表現目標。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旨在(i)嘉許獲選參與者所作出的過往貢獻；及(ii)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效力。
- 收回機制 :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選參與者因下列原因而成為除外人士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其已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ii)已被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於債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債款，或與其債權人普遍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協議，或管理人佔有其任何資產，(iii)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iv)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罪行，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2021年公告「歸屬及失效」一節。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於本公司在2022年10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24,000,000股股份須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4,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76,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而，配發及發行24,000,000股獎勵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限額在授出獎勵股份後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64,000,000股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並於其各自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將相應比例無償轉讓予各承授人。因此，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並不會籌集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受託人獲委任為信託以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以及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的條款管理該計劃外，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按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所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股新獎勵股份的市值為6,120,000港元。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股獎勵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及(ii)經該配發及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新獎勵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

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韓冰先生、袁雙順先生、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曉嶸先生、閔曉田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